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總說明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本表）係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訂定，業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

配合陞遷法部分條文於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公布，其中有關公務人員陞任之標準，陞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除增訂綜合考評為陞任評比項目外，並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與公立學校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對具有重大殊榮、工作表現、特定語言能力者，酌予加分；各陞任評分標準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本功績原則訂定，爰配合「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本表各項評分標準及配分，名稱並修正為「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另，為應現代多元族群趨勢，培養認同在地文化，落實語言與文化平權，促進國家多元文化發展，爰除現行英（日、原住民）語能力外，增列客家語言及其他外語能力，其計分方式比照英（日、原住民）語能力方式辦理，惟語言能力列入職務適任性之專業或技術能力，與職業、專業證照合計最高以 5 分為限；配合本次修正，併同修正「嘉義縣政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表」。「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要點如下：

一、陞任評分標準部分：

- （一）本表架構修正為「評比類別」、「評比項目」、「評分標準」、「配分」（分為「非主管職務」及「主管職務」）及「備註」欄位。
- （二）「評比類別」修正為「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面試或業務測驗」及「首長綜合考評」五項。

- (三) 「基本選項」包含「學歷考試」及「年資」二項；「工作績效」包含「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及「工作表現」四項；「職務適任性」包含「專業或技術能力」、「職務歷練」、「發展潛能」、「職務訓練及進修」、「問題解決能力」及「領導及管理能力」六項。

二、附則部分：

- (一) 刪除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 調整適用本表機關順序。(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 修正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陞任評分採計方式。(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 修正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人員陞任評分採計方式。(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 增訂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